

海事處佈告第 184／2022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本地領牌機械輔助帆船上發生致命墮海事故

事故

一艘本地領牌機械輔助帆船上的三名帆船船員，在啓德郵輪碼頭對開海面練習揚帆航行，當時周邊沒有其他船隻。其中一名帆船船員（該船員）把不對稱大三角帆升起並解開後，站於左舷前甲板上。由於一陣強風使不對稱大三角帆突然鼓起，該船員被推向下風側，令他失去平衡墮海。該船員雖獲救並送往醫院，惜隨後於同日證實死亡。

2.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該船員在前甲板上操作不對稱大三角帆時，對周圍情況警覺性不足，低估了墮海風險，未能保持安全警惕；
 - (b) 帆船船員之間的溝通不足，無法確保船上的安全操作；以及
 - (c) 該船員在甲板上工作時未有妥善繫穩，全體帆船船員亦沒有穿着救生衣或個人救生浮具。

汲取教訓

3. 帆船在航期間，當帆船船員在其甲板上操作時，應時刻保持有效溝通和敏銳警覺，留意任何情況變化。帆船船員必須格外謹慎，避免因絆倒、失去平衡而墮海。

4. 建議船員、乘客和人員在容易發生墮海事故的開敞式遊樂船或近似類型的船隻上，應遵照《工作守則¹》的規定，時刻穿着救生衣。

¹ 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I 章 2.6 段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5. 帆船船員應時刻熟習帆船的操作，並充分考慮船上《船東安全手冊》的建議，包括確保正在甲板上工作的船員已經妥善繫穩。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年9月8日

檔號：L/M No.02/2021 in MAI/P 901/150-2019